



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206009
项目名称: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委托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监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6 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全称：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宏图大道银潭路
天龙钢构工业园 1 号综合楼 2 楼

邮政编码：430040

电 话：027-83901064

1、基本情况

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委托,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 我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5 月 30 日对位于武汉市黄陂区天湖路的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废气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依据实际监测分析结果, 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依据监测方案的要求,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对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废气排放现状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指标	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	◎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3 次/天, 监测 1 天
	锅炉废气排气筒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3-1: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适用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484-2013)	30 mg/m ³	◎1
	挥发性有机物		50 mg/m ³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20 mg/m ³	◎2
	二氧化硫		50 mg/m ³	
	氮氧化物		150 mg/m ³	

4、检测仪器、分析及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名称、分析及依据见表 4-1:

表 4-1 检测仪器、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型号、名称、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AR224CN 电子天平 WHHJ/YS-01-001	重量法	GB/T 16157-1996（8）	0.1 mg/m³
	二氧化硫	EM-3088 3.0 深圳国技智能 烟尘烟气分析仪 WHHJ/YS-04-062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 mg/m³
	氮氧化物	EM-3088 3.0 深圳国技智能 烟尘烟气分析仪 WHHJ/YS-04-062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³
	VOCs	CLARUSSQ8T 气相色谱- 质谱仪 HKTS-A-003	气相色谱仪-质谱 法	HJ734-2014	/

5、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检测人员经过本公司专业上岗培训并为合格专业检测人员。
- (2) 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 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检测过程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4) 运行工况满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 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6、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表 6-2:

表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 (m ²)		管道高度 (m)	
	1 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		圆形	0.785		15	
2022 年 5 月 30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4228	14536	14663	14476	/
	温度	°C	31.4	31.5	31.4	31.4	/
	湿度	%	4.3	4.2	4.2	4.2	/
	流速	m/s	5.9	6.0	6.1	6.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4	1.6	1.5	30
		排放速率 kg/h	1.99×10 ⁻²	2.04×10 ⁻²	2.35×10 ⁻²	2.12×10 ⁻²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206009

第 4 页 共 5 页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 (m ²)		管道高度 (m)		
	1 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		圆形	0.785		15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9	1.57	1.43	1.70	50
		排放速率	kg/h	2.97×10 ⁻²	2.28×10 ⁻²	2.10×10 ⁻²	2.45×10 ⁻²	/

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 (m ²)		管道高度 (m)	燃料类型	
	锅炉废气排气筒		圆形	2.54		15	天然气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2022 年 5 月 28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5034	15953	15404	15464	/	
	温度	℃	95.9	98.1	99.4	97.8	/	
	湿度	%	7.8	7.8	7.9	7.8	/	
	流速	m/s	2.4	2.6	2.5	2.5	/	
	氧含量	%	7.7	6.7	6.6	7.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4	1.3	1.5	/
		计算浓度	mg/m ³	2.2	1.7	1.6	1.8	20
		排放速率	kg/h	2.56×10 ⁻²	2.23×10 ⁻²	2.00×10 ⁻²	2.26×10 ⁻²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
		计算浓度	mg/m ³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	30	27	29	/
		计算浓度	mg/m ³	41	37	33	37	150
		排放速率	kg/h	0.466	0.479	0.416	0.454	/

注: “ND”表明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7、结论

2022 年 5 月 30 日监测期间,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 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1)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022 年 5 月 28 日监测期间,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锅炉废气排气筒(◎2)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22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废气排放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 孙伟 审核: 张国 签发: 陈卓
日期: 2022.6.6 日期: 2022.6.6 日期: 2022.6.6

*****报告结束*****

附图: 现场监测照片



1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



锅炉废气排气筒